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801室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a) 重選張方兵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b) 重選林柏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 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 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 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作出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致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 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 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 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 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 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林柏森先生及張方兵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 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 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 7.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説明函件載於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9. 隨附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10. 如果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八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另行公佈會議改期的具體安排。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者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如果決定出席,則務請注意安全。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仍在持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

施以下防疫措施,保障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於會場入口對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

於衛生署不時公佈的參考範圍,或出現疑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地

及/或被要求離開大會場地;

(2) 所有出席者於會場內必須時刻佩戴外科口罩;

(3) 每名出席者可能須申報(a)於緊接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是否曾離開香港外遊;

及(b)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任何對上述問題回答「是」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

進入大會場地及/或被要求離開大會場地;及

(4) 恕不向出席者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位股東,行使表決權並非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

妥並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二零

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如果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

任何事宜欲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有關疑問或事宜。

如果股東對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2980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

6